|  |
| --- |
| 附件1 |
| 市场监管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
| **序号** | **激励项目名称** | **审批层级** | **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 **奖励（补贴、补助）标准** | **申领条件** | **申领方式** | **申报频次** | **是否适合公开（是/否）** | **备注** |
| 1 |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5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具有揭阳市常驻户口的个人。 3.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项目。 4.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 |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3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具有揭阳市常驻户口的个人。 3.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项目。4.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3 | 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2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具有揭阳市常驻户口的个人。 3.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4.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4 | 获得广东专利金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3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具有揭阳市常驻户口的个人。 3.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项目。4.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5 | 获得广东专利银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2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2.具有揭阳市常驻户口的个人。3.获得广东专利银奖的项目。4.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6 | 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1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2.具有揭阳市常驻户口的个人。3.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项目。4.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7 | 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10万元 | 1.揭阳市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揭阳市的个人。2.获得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8 | 获得中国商标金奖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5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9 |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5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0 |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3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1 |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15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2 | 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1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3 |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5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4 | 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20-3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企业申报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择优扶持企业核心技术专利项目，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给予资金支持。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5 |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贴息资助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1.单笔贷款最高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贷款贴息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0.5％给予一次性评估费用资助，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的评估费用资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3.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资助，按照最高不超过单笔实际贷款额度的1.2％给予一次性费用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对专利权、商标权进行质押评估，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且还本付息的企业。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6 | 购买专利保险补贴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2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7 | 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扶持资金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5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2.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8 | 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扶持资金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5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19 | 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扶持资金 | 市级 | 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扶持办法(揭府规﹝2020〕3号) | 不超3万元 | 1.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项目。3.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0 |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25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1 | 每协助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15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2 |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15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3 | 每协助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10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4 |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10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5 | 每协助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5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6 | 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8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7 | 每协助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 | 市级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揭市市监规[2022]1号) | 不超过4万元 |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申报 | 每年 | 是 |  |
| 28 | 省政府质量奖 | 省级 |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55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公布的申报要求。 | 以公布的获奖单位所得奖励。 | 符合公布的申报要求，并经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同意。 | 申报 | 每二年 | 是 |  |

注：1.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2.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12315；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